

金寨县流波碇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金政公开〔2024〕1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下载。（网址：<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ntent/37022091>）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流波碇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流波碇镇人民政府一楼，电话：0564--2709101，邮编：23733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金寨县流波碇镇政务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各项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提升便民服务能力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规范进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全年发布主动公开信息 801

条，“两化”领域信息 2031 条，深化信息发布。坚持信息产生即发布，保障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按月公开各项行政权力结果性信息 76 条。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发布医疗保障、便民服务等信息 100 余条。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发展和促进务工就业，加大国民经济统计信息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30 余条。抓实村务公开，6 个行政村财务、村务等信息按月在公开栏公示，纸质资料汇总归档，年内开展工作检查 12 次。

（二）依申请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相关要求，完善《流波碛镇依申请公开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处理本镇依申请公开来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我镇收到 1 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按期限答复办结。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县政务公开办相关要求，实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定期开展网站内容清理，累计整改错链 100 余条，错误表述、敏感词 35 处。惠民惠农补贴信息确保脱敏后公开，加强对群众隐私信息保护。严格落实全省规范性文件格式标准，对 2021 年以来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调整。加强图表、数据等内容优化，确保各项补贴结果内容完整，显示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 年以来，紧紧围绕县政务公开办相关要求和部署，

优化部分领域栏目设置，巩固“两化”试点领域建设成果。加快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本着“为民、利民、便民”原则，通过召开座谈会、发布征求意见稿等方式，征求专区建设意见，打造政务公开专区。专区涵盖信息查询、依申请接收、便民服务三大板块，提供政策咨询、自助打印、饮水休息、健康监测等功能，累计服务群众百余次。

（五）监督保障

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将市、县每月监测情况，作为对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考核的重要指标，2023年我镇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每季度召开业务培训会暨反馈问题整改会议，开展日常业务培训，有效提升全镇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本年度我镇积极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和建议，共征求意见（建议）4条，采纳2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问题改进情况：2023年，我镇对2022年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改进，严格落实“事前公示、事中反馈、事后监督”制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工作水平，补缺补差，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本年存在的问题：本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虽然有一定的进步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很大差距，在群众关注度较高的领域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回应关切较少。相关政策文件解读质量不高，解读形式单一，运用图片、视频等方式解读文件的能力有待提升。

下一步工作举措：一是严明工作责任，建立政策解读工作机制，明确谁起草、谁解读、谁负责，对需要解读的政策文件，在起草的同时拟定解读材料，做到发布与解读同步。二是丰富解读形式，采取视频、文字、动漫、图片等形式解读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公布政策咨询电话，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做好政策咨询解答工作。三是深化解读内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

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四是及时更新信息，重点及时更新群众关注度较高的领域信息，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